

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作業規範須否依行政程序法之行政規則方式訂定

(行政院主計總處 104.3.5 主預督字第 1040050970B 號「主計長信箱」)

「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 3 點規定所稱應按補(捐)助事項性質，訂定明確、合理及公開之「作業規範」，須否以行政程序法第 159 條之行政規則方式訂定一節：依行政程序法第 3 條規定略以，行政機關為行政行為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及學校或其他教育機構為達成教育目的之內部程序等所列事項不適用本法之程序規定外，應依本法規定為之，爰中央各機關辦理補(捐)助事項，仍應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